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李耀祥

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吳家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陳志聰
陳其鏞

薪酬委員會

陳志聰，主席
呂明華
陳其鏞
羅仲榮
梁伯全

提名委員會

羅仲榮，主席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梁伯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黃文傑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10286, USA

股票代號

香港聯交所
美國預託證券
彭博資訊
路透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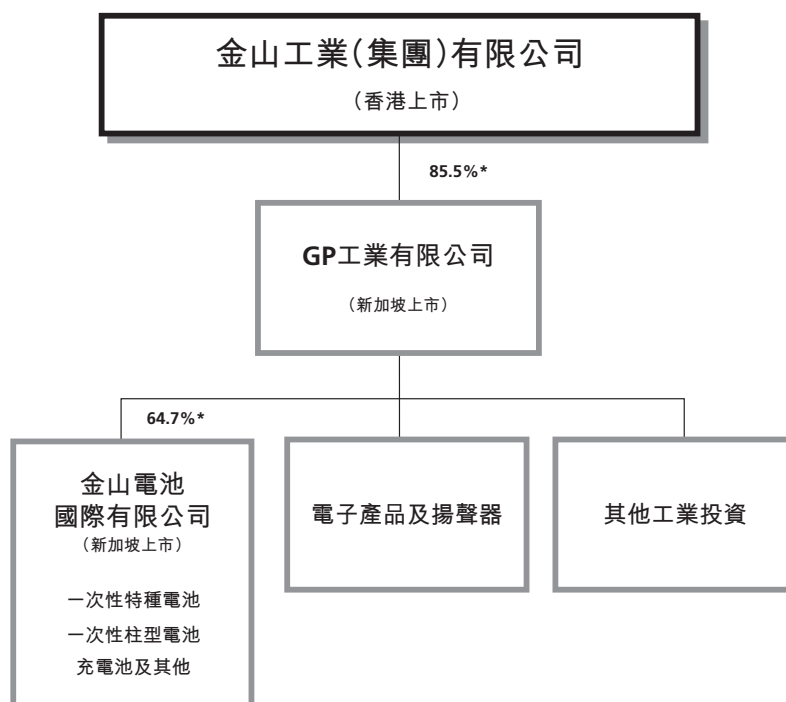
40
GPINY US
40 HK
0040 HK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集團架構



集團簡介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主要投資工具 — GP工業有限公司擁有多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如「**GP超霸**」電池、「**KEF**」高級揚聲器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驅動器，已成為業內之著名品牌。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64年成立，並自1984年在香港上市。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約85.5%*股權，GP工業則擁有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約64.7%*股權。GP工業及金山電池均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金山電池則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2,880,000,000港元，減少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00,000港元，減少71.7%。
- 每股盈利為1.67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5.91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2.5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8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13,000,000港元減少4.4%。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7%。每股盈利為1.67港仙，去年同期為5.91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5.5%權益)

GP工業營業額為503,8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工業以出售資產及回撥過剩的重組成本錄得特殊收益3,000,000坡元，去年同期則以出售資產及回撥未使用之抵押保證撥備錄得5,400,000坡元收益。

GP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9,000,000坡元減少37.0%至11,900,000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維持平穩。
- 電子產品銷售增加3.5%，揚聲器產品銷售則下跌2.0%。
- 揚聲器產品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上升2.0%，而歐洲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則分別下跌1.1%及3.9%。
- 由於市場需求疲弱，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減少。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於計算特殊項目及除稅前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7.2%。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整體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8.4%。
- 美國及中國的銷售分別增加2.9%及24.9%。
- 此業務於計算特殊項目及除稅前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1.8%。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64.7%權益)

- 金山電池營業額為371,4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
- 一次性電池及充電池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4%及17.5%。充電池銷售下跌主要由於台灣廠與一家主要客戶終止合約。
- 南北美洲及亞洲之銷售分別減少38.0%及8.5%，歐洲的銷售則增加31.6%。南北美洲銷售下跌而歐洲銷售增長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客戶的採購辦事處由美國遷往歐洲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山電池錄得匯兌收益3,900,000坡元，去年同期錄得收益8,800,000坡元。
- 金山電池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400,000坡元增加至2,900,000坡元。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為3,8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12,600,000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均有增長，此業務整體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44.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28,000,000港元至1,1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2,49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0.4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5)。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4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4)，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0.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3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則大部分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約7,700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50人)。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制度，以確保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能與當地勞動市場保持一致水平。

展望

預料歐洲市場需求維持疲弱，隨着偏軟的歐羅及英鎊，市況將更具挑戰性。亞洲市場亦正放緩，然而本集團於美國的部份業務預期維持穩定。一次性電池及鎳氫充電池市場預期繼續緩慢增長，價格競爭維持激烈。

金山電池於馬來西亞及越南新廠房的興建工程進度如期，預料會在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帶來額外的營業額。同時，金山電池正精簡如台灣及上海較小型的工廠，將其生產線與寧波、廣東及馬來西亞較大型工廠整合，部份較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或會遷至越南。為此，本財政年度會衍生關廠成本，但隨著整合程序完成，整體成本競爭力將有望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廠房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之競爭力。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9,900	3,012,690
銷售成本		(2,168,020)	(2,260,691)
毛利		711,880	751,999
其他收入	4	66,031	94,6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2,524)	(321,092)
行政支出		(388,721)	(385,538)
財務成本		(45,772)	(42,9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7,978	61,437
除稅前溢利	5	118,872	158,485
稅項	6	(53,389)	(34,736)
本期間溢利		65,483	123,749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36	46,378
非控股權益		52,347	77,371
		65,483	123,749
中期股息		9,416	19,61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1.67港仙	5.9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5,483</u>	<u>123,74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0,110)	(39,7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509)	(68,3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餘(虧損)	<u>170</u>	<u>(5,41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u>(75,449)</u>	<u>(113,466)</u>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9,966)</u>	<u>10,283</u>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461)	(11,895)
非控股權益	<u>14,495</u>	<u>22,178</u>
	<u>(9,966)</u>	<u>10,2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480	9,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8,744	1,393,40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71,601	1,333,509
可供出售投資		62,456	62,286
無形資產		5,726	6,352
商譽		102,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21,197	21,48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55	24,704
		2,957,425	2,953,444
流動資產			
存貨		871,506	904,1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164,124	1,003,005
應收股息		12,000	39,300
可收回稅項		7,313	5,02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875,233	977,879
		2,930,176	2,929,3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1,287,311	1,150,230
衍生金融工具	11	1,137	2,866
應付稅項		40,239	27,804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687	653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386,448	1,289,704
		2,715,822	2,471,257
淨流動資產		214,354	458,080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171,779	3,411,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300	452
借款		662,122	832,629
遞延稅項負債		18,523	18,689
		<u>680,945</u>	<u>851,770</u>
資產淨值		<u>2,490,834</u>	<u>2,559,7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21,014	921,014
儲備		370,276	402,496
		<u>1,291,290</u>	<u>1,323,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1,290	1,323,510
非控股權益		1,199,544	1,236,244
		<u>2,490,834</u>	<u>2,559,754</u>
權益總額		<u>2,490,834</u>	<u>2,559,7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525	94,900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295	(49,53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723)	55,134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減少)增加	(101,903)	100,502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977,879	846,15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743)	(1,134)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875,233	945,523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875,233	953,100
銀行透支	—	(7,577)
	875,233	945,5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21,014	14,830	37,804	(260,103)
轉入儲備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資本化	-	-	-	-
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非控股股東減少資本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6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4,830</u>	<u>37,804</u>	<u>(297,7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1,014	14,830	37,804	(181,464)
轉入儲備	-	-	-	-
註銷購股權時轉入	-	-	-	-
應當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921,014</u>	<u>14,830</u>	<u>37,804</u>	<u>(236,844)</u>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擁有人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886	203,472	7,847	-	396,760	1,323,510	1,236,244	2,559,754
-	2,342	-	-	(2,342)	-	-	-
-	861	-	-	(861)	-	-	-
-	43	-	-	-	43	(452)	(409)
-	45	-	-	-	45	322	367
-	-	-	-	-	-	(5,058)	(5,058)
-	-	(7,847)	-	-	(7,847)	-	(7,847)
-	-	9,416	-	(9,416)	-	-	-
-	-	-	-	-	-	(46,007)	(46,007)
94	-	-	-	13,136	(24,461)	14,495	(9,966)
1,980	206,763	9,416	-	397,277	1,291,290	1,199,544	2,490,834
3,299	180,991	19,617	4,429	405,530	1,406,050	1,331,790	2,737,840
-	2,978	-	-	(2,978)	-	-	-
-	-	-	(4,429)	4,429	-	-	-
-	336	-	-	-	336	(8,911)	(8,575)
-	13,278	-	-	-	13,278	(43,168)	(29,890)
-	-	(19,617)	-	-	(19,617)	-	(19,617)
-	-	19,617	-	(19,617)	-	-	-
-	-	-	-	-	-	(52,938)	(52,938)
(2,893)	-	-	-	46,378	(11,895)	22,178	10,283
406	197,583	19,617	-	433,742	1,388,152	1,248,951	2,637,1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載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7,236	2,122,664	–	–	2,879,900
分部間銷售	13	281	–	(294)	–
分部銷售	<u>757,249</u>	<u>2,122,945</u>	<u>–</u>	<u>(294)</u>	<u>2,879,900</u>
業績					
業務業績	86,469	113,824	(1,273)	–	199,020
利息收入					2,251
財務成本					(45,7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u>(36,627)</u>
除稅前溢利					118,872
稅項					<u>(53,389)</u>
本期間溢利					<u>65,4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7,768	2,274,922	–	–	3,012,690
分部間銷售	24	325	–	(349)	–
分部銷售	<u>737,792</u>	<u>2,275,247</u>	<u>–</u>	<u>(349)</u>	<u>3,012,690</u>
業績					
業務業績	88,058	146,592	(664)	–	233,986
利息收入					4,402
財務成本					(42,981)
不能分類之費用					<u>(36,922)</u>
除稅前溢利					158,485
稅項					<u>(34,736)</u>
本期間溢利					<u>123,7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之收益	14,492	22,97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631	—
回撥過剩的重組成本	1,244	—
就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未使用抵押保證撥備之回撥	—	7,327
兌換收益	30,039	53,307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75	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964	74,450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930	2,484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50,344	40,748
遞延稅項	115	(8,496)
	53,389	34,73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盈利</i>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13,136	46,378
	'000	'000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3	784,6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沒有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78,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355,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天	764,739	579,039
61-90天	82,701	132,939
超過90天	58,806	85,105
	906,246	797,08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033	230,626
	1,190,279	1,027,709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6,155)	(24,704)
	1,164,124	1,003,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天	772,455	596,423
61-90天	89,918	106,423
超過90天	82,515	99,086
	944,888	801,932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342,423	348,298
	1,287,311	1,150,230

1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資產(負債)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	13,886	13,716	第2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商品合約	(1,137)	(2,86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期末商品價格(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相關金屬的遠期價格所得)及合約遠期利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無票面值普通股	<u>784,693</u>	<u>921,014</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期間均無變更。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u>16,327</u>	<u>16,327</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7,627</u>	<u>25,9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83,550	63,733
購買自聯營公司	270,703	255,106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62	1,657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61,165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7,066	23,842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42,479	120,273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8,957	18,866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2.5港仙)。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9,416,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19,617,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權益之披露 (續)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總數	%
羅仲榮	169,985,888	169,985,888	21.66
梁伯全	4,575,114	4,575,114	0.58
顧玉興	2,629,684	2,629,684	0.34
莊紹樑	677,855	677,855	0.09
李耀祥	300,000	300,000	0.04
呂明華	—	—	—
陳志聰	—	—	—
陳其鏞	—	—	—
吳家暉	40,646,524	40,646,524	5.18

權益之披露 (續)

(b) 於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佔64.7%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金山電池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本公司佔85.5%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池		金山電能		GP工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仲榮	300,000	0.19	—	—	300,000	0.06
梁伯全	—	—	—	—	1,608,000	0.33
顧玉興	151,500	0.10	200,000	0.10	340,000	0.07
莊紹樑	—	—	—	—	155,000	0.03
李耀祥	—	—	—	—	1,465,000	0.30
呂明華	—	—	—	—	—	—
陳志聰	—	—	—	—	—	—
陳其鏞	—	—	—	—	—	—
吳家暉	—	—	—	—	—	—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本公司能授予合資格的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無購股權被行使、過期或期滿，期內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涂美眉	受益人	81,888,764 (附註1)	10.44%
吳倩暉	受益人	40,646,524 (附註1)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附註2)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288,143 (附註2)	7.68%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黃文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www.goldpeak.com